

教育文化篇

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新聞局公告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

新廣二字第 0940624077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及其總說明、逐條說明（如附件）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。

二、訂定之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。

三、草案全文及其總說明、逐條說明（如附件）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nfo.gio.gov.tw>）「法規服務」選項下「法規公告預告區」網頁。

四、任何人對本草案有任何修正建議或其他意見者，請於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天津街 2 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2)33567908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3515801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shuana@mail.gio.gov.tw

局 長 姚文智

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本局自民國八十二年起至八十九年期間，陸續開放十梯次廣播頻率，迄今已有一百七十二家廣播事業設立，其數雖然不少，但民眾對開放頻率以落實媒體近用、言論自由及加入市場競爭行列的需求仍至為殷切，而現有業者對如何提高廣告收益及拓展經營規模，甚為關切，也期盼主管機關積極改善整體經營環境。另外，對於未立案廣播電臺違法播音，擠壓合法廣播電臺生存空間，監察院、立法院及行政院均已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提出有效辦法，妥善處理。

為符合各界要求積極改革之呼聲，解決現存積弊，建立廣播產業新秩序，本局特研擬「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」陳報行政院，並奉行政院於本（九十四）年一月十四日核定。依據該計

畫，除就部分公、民營廣播事業進行移頻作業外，並開放調頻廣播頻率供各界申請設立調頻廣播電臺或分臺。

按廣播事業為許可事業，為反映成本，避免行政資源遭致濫用，並秉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爰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計五條，重點說明如後：

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
二、甲類及乙類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數額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
三、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申請文件，並於限期內送達者，不另收費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
四、除有誤繳、溢繳外，不得要求退費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
五、本標準施行日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
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明定本標準之法源。 二、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、審查、核發、換發、補發證照，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、證照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審查費，以新臺幣計算，其費額如下： 一、申請設立乙類調頻廣播電臺或分臺者：每件十五萬元。 二、申請設立甲類調頻廣播電臺者：每件五萬元。	明定申請者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申請籌設甲類、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審查費。
第三條 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並於限期內送達者，不另收費。	明定於規定時間內補件者，不另收取費用。
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、溢繳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	明定申請者除有誤繳、溢繳外，不得要求退回已繳納之規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。